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建工集团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2,191,452,567 股，建工集团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核发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完成资产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2023 年 2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393,714,625 股。另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1 名变更为 9 名。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200 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	第三条 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200 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股 5,700 万股,并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98.7278 万股,并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98.7278 万股,并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219,145.2567 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226.205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9,371.4625 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226.205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9,371.462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4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四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